

“小步渐行”有时比“大刀阔斧”好

对于共识多、争议少的问题,改革加速度是应该的。对于民众尚有争议,一时还难以形成广泛共识的问题,采取“小步渐进”的策略最为适宜。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在今年两会之前,有关延迟退休的问题就已经讨论了很久。很多人以为,今年两会针对这个问题或许会有“快刀斩乱麻”的动作,但是从人社部部长尹蔚民在两会上的解答可以看出,延迟退休方案大概后年才能推出,其间还要经中央同意后征求社会意见,此后最快也要五年才能进入实施阶段。由此可见,中央对延迟退休这项改革是非常审慎的,真正是“小步趋趋、渐进到位”。之所以要采取这种改革策略,固然是基于对国情和现实的考量,

更重要的则是对民意的尊重。改革开放已经搞了三十多年,谈起改革,我们已经习惯了大刀阔斧,尤其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的观念深入人心,“杀出一条血路”的改革精神更是激励了国人。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在很多领域都呈现出提速的趋势,同时也更加有序,而不是一味地讲冲杀。有关延迟退休的改革就很好地体现了“蹄疾步稳”的改革策略。

所谓“蹄疾步稳”,就是既要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还要有步步为营的稳定性。具体哪些方面需要快字当头,哪些方面需要稳字当头,民意共识显然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标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上台以来,在“反四风”上紧锣密鼓,在简政放权上全面推进,最终明显

扭转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也提前实现了本届政府减少三分之一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对权力的制约采取了霹雳手段,是因为民众对变革现状的意愿已经非常强烈。对于共识多、争议少的问题,改革加速度是应该的。对于民众尚有争议,一时还难以形成广泛共识的问题,采取“小步渐进”的策略最为适宜。“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但是直至今日人社部也没有拿出具体的路线图,只有一个大概的时间表。人社部为什么表现得这么稳重?诚如尹蔚民所说,目前社会上对这个问题没有形成共识,有一部分人赞成渐进式延迟退休,但是也有一部分人是反对的。

在事关民众个人具体感受的改革领域,能否充分尊重民意是决定改

革成败的关键。延迟退休虽是大势所趋,但是何时延迟、如何延迟,又不能完全取决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还要充分考虑现实生活中一个个的具体问题。这种改革不像“零容忍”的反腐,它有很大的回旋余地,完全可以在征求民意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调整。涉及到民生领域的改革,这几年有些地方出现了失误,根子就在于没有尊重民众的意愿,比如在新农村建设方面,有些地方急于求成,大拆大建,强迫农民上楼,好事反而没做好。

延迟退休没有立说立行,给思想还没有转过弯的人一个心理缓冲,也让更多的人明白了改革关键之年的改革策略,那就是顺应民意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有了这颗“定心丸”,纵然改革形势错综复杂,利益格局盘根错节,民众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胜利是有信心的。

今年是新环保法施行的头一年,在今年的两会上,环保同样也是代表委员热议的焦点。围绕着环保这个词,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职责,也就有了多样性的思考。——编者

有了环保“利器”,再无推责理由

□齐学坤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上提出:“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这话正是建立在新环保法实施基础之上。基层环保部门理应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当好环保法的坚定执行者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坚决维护者。

新环保法与旧环保法相比,在强调政府属地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排污单位应遵守的义务、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等方面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可谓“严之又严”。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新环保法所传递的信号,体会到新常态下依法推进环保工作的治理理念。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要及时转变环境管理理念,虚心接受社会监督;要有自信,不要让“弱势部门”的偏见束缚自己;要勇于承担责任、接受挑战,一切管理措施的出台都要以维护群众利益、改善环境质量为前提。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应该说是新环保法修订的一个亮点,也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方便公众参与的重要前提。环保部门必须要转变观念,无论是企业环保信息还是环

保部门的监管信息,该依法公开的一定都要全面公开,要把所有的排污单位都晒在阳光下,接受社会的监督,只有这样才能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环保管理,也能有效避免监管部门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新形势下,公众参与无疑也将成为环保领域最常态化的事情,今后老百姓可在多个领域参与环保,如在环评审批环节、环境监管环节、环境治理环节、环境公益诉讼等环节都可广泛参与。可以预见,将来的环境保护一定会形成一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曾说:“一个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我们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利齿的‘利器’。要把过去环保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改变过来,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新部长的一席话,既是对社会公众的一个庄严承诺,同时也是给环保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国家把“利器”给做好了,能不能有效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责任自然就在各级环保部门了。

(作者为济南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举报安全有效,公众才有热情

□郭永启

因为在环保组织供职,笔者渐渐地发现了一个变化,身边的人对污染问题越来越重视,谈论起来也越来越专业,像工厂废气含有哪些化学成分、建筑工地的扬尘如何处理等,已然成了常识。

有了环保意识,这是公众参与环保的重要基础。只不过,真要把想法转化成实际行动,还存在不小的心理障碍。最常见的大致有两种,一是对举报后是否会遭遇报复有担忧,二是怀疑举报是否真的有效果。

对于没有经历过的事情,因为不确定性而选择躲避,这是人之常情,但更重要的是,民间力量参与环保确实有风险。笔者调查某企业时,就被该企业以涉嫌拍摄商业机密为由拦住不放,最后在镇政府都上场的情况下,纠缠了四五个小时才得以脱身。类似的“教训”让很多心怀环保的人最终选择了沉默,一位朋友近期一直通过某软件实名举报一超标排污企业,他的家人得知后就极力阻拦。

对于这一重心理障碍,究竟该如何解决?告诉他环保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不行动早晚必受其害?告诉他环保需要担当,应该迎着风险而上?环保需要大胆的行动者,更需要能够保护这些行动者的法律法规,以及能够落实这些法律法规的执法和

司法活动。没有制度上的保障,单纯心理上的安慰或鼓励恐怕是无力的。

按照理想的状态,对环保行动者的有效保护,最终会激励更多的人行动起来,这是良性循环。如果这一点实现了,公众参与环保的主要障碍就转移到那个笔者常被问起的“有用吗”。在和环保部门接触的过程中,笔者就发现了他们的尴尬,与备受地方重视的“栋梁企业”、纳税大户相比,环保部门“人微权轻”。这样的状态久了,环保工作人员也没了心气,公众参与就显得更加无用。在这一点上,赋予环保部门更大执法权的新环保法,备受期待。虽然实施效果如何还有待实践检验,但这部让环保部长长出“牙齿”的法律,还是释放了非常积极的信号。笔者所在的组织,以及身边同样致力于环境保护的民间人士,受此鼓舞,可以说是“整装待发”。

在这样的氛围下,企业也该有心理准备。从笔者的经验来看,一些排污企业对外界的监督是很排斥的,有的就解释说遭到过敲诈。事实上,这就是说明企业自身被抓住了把柄,真正清白的企业应该有直面监督的勇气。尤其现在,在公众参与与环保执法常态化之下,适者生存的压力对企业的管理、转型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者为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两会评中评

“税率之争”争出法律权威

“你把税率拿掉,纳税依据拿掉,纳税人拿掉,这三样东西其实是税法定的重要内容,有就是税法定的重要内容,没有就打了折扣。”——在政协社科界别小组讨论中,中华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对立法法三稿对税法法定表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梳理此次“税率之争”的由来,不难发现,支持删减者与反对者各有其理由。立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法律如何规定才能既符合人民群众愿望,又能在实践中更好地体现法治原则,是对“中国式立法民主”切

实发挥实效的考验。广纳民意民智,在审议法律条文时“咬文嚼字”、逐字推敲、务求精准,是确保法律权威、准确与科学的必然要求。

此次“税率之争”,删减或者保留的本意,都在于让法律更好地发挥作用。如何确保法律规定能够精准覆盖,消除可能存在的“模糊地带”,其实是比探讨“删减或保留”孰是孰非更为重要的命题。在立法博弈中探寻共识,让“税法法定”原则不打折扣,方能坚定百姓对于法治的信心。(据新华社电,作者杨维汉、梁建强)

清理“收费养人”,清费也要清人

“都是查档案,(收费)怎么还有那么大差别?更重要的是,这样的钱应该收吗?”——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副主委郭乃硕把矛头对准了公共服务收费上的“奇葩”现状。

“奇葩收费”与“任性权力”,二者本身就是利益共同体。现有各类收费名目,不论基于怎样的行政管理依据(或没有依据)生出,设计初衷多是为了“收费养人”。

对乱收费动刀子,说到底还必须给行政权力套笼子,终结目前这种乱收费的状况,不能回

避行行政机关自身的自我革命:其一是下大力气推进简政放权,已开列出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大幅度削减;其二则是在简政基础上的人员精简。

在对现有收费项目的彻底清理完成前,不妨以“一刀切”的雷霆手段暂停现有各类收费项目,以暂停收费倒逼行政机关收费项目清理整顿的加速。从权力不可任性,到权力不能任性,这一法治政府核心目标的实现,须要回到行为逻辑与利益逻辑中去做步骤分解。(摘自《南方都市报》)

众议

“万能章”源于服务缺位

90后去参军,需要社区开具在“文革”期间的表现证明;新农合医保在异地看病,需要社区开具“是否属急诊”的证明……全国人大代表易凤娇列举了一系列令人哭笑不得的证明事项,社区公章被当成了“万能章”。(3月11日《南方都市报》)

合理不合理,需要不需要的证明都要求基层组织出具,既是给基层组织添乱,也是给办事的群众添麻烦。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程度加深,事无巨细地要求民众盖章违背了为民服务的初衷。落实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应从“小公章”开始。(史洪学)

居委会不是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万能章”的存在,究其根本,还是在于很多部门没有将权力当做服务群众的手段。在“权力自大”的观念下,基层居委会的公章承担了太多的责任。现代社会,权力意味着服务,这也正是打造服务型政府的题中之义。(刘建国)

警惕教育经济恶性循环

两会中,农村教育再次成为人们关注和讨论的话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油大学教授王尚旭提及农村孩子上名校的路越走越窄,引发现场多名委员的讨论。(3月11日《今日早报》)

农村教师工作条件艰苦,待遇却不如城市。人往待遇高、福利好的地方走,这无可指摘。没有好的师资,就留不住优质生源,这会形成恶性循环。政府应该抓住重点,大力度改善农村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黄春景)

教育水平是一个地方能否留住人才的重要因素,教育的滞后以及人才的流失,最终形成教育、经济都难以发展的恶性循环。政府应该加大对农村教育的财政支持,分好教育资源这块蛋糕。以教育推动经济,以经济反哺教育,才能改变农村落后的面貌。(吴雪梅)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www.qilu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京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ilubao.com